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蔡榮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協議(「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視為就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如適用)不時轉讓可能須予轉讓之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有)；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及如有規定)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其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作出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12月2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2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